

这本书的分析,对于明确中国下一步改革的方向
以及具体的措施,应该说是非常有益的。

——吴敬琏

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

黄少卿 著



NLIC2970870624

 上海远东出版社

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

黄少卿 著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黄少卿著.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476 - 0692 - 6

I. ①经… II. ①黄… III. ①合同制—研究—中国 IV. ①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8657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责任编辑: 程云琦

封面设计: 李 廉

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

著者 黄少卿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 200336

网址 www.ydbook.com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昆山亭林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装订 昆山亭林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字数 232 千字

印张 13 75

ISBN 978 - 7 - 5476 - 0692 - 6/F · 489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 021 - 62347733 - 8555

序 言

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市场取向的改革以来,中国经历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经济长期高速增长。与此同时,它又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不论是成绩的取得,还是挑战的日益严峻,都与一个重要角色,即民营经济(非国有经济)的兴衰密切相关。

由此,就提出了两个特别值得加以讨论的问题:

首先,众所周知,民营经济的经济活动得以进行的一项重要机制,是交易合同的执行机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需要由第三方(通常是正式的法庭)来保证合同的执行。那么,在中国这样一个人治盛行的国家,中国的企业家们是如何克服高昂的市场交易成本,拓展非人格化交换机会,使市场活动得以展开的?

其次,中国经济在经历了 20 余年的高速成长以后,却遇到了愈来愈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像浙江的温州、台州这样原来相对落后、在改革开放中异军突起,成为市场经济开路先锋的地区,到本世纪初却表现出机制失灵、活力消退、增长乏力的衰态。除了国际市场需求萎缩等外部原因外,主要的内部原因又是什么?

对于第一个问题,一种为多数人接受的回答是,中国的儒家文化在解决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的学者还把这一点跟整个东亚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在战后的经济发展联系起来,由此认为这对 M·韦伯的“惟因新教伦理才推动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命题提出了挑战。

传统中国社会按照人际关系的亲疏形成了费孝通教授所说的社会结构的“差序格局”。贯穿其中的,则是儒家“三纲六纪”的伦理准则。这是一种奉行集体主义的文化观念。这种观念强调在具有相同血缘基础和文化价值的社群内部保持人们彼此间的信赖。在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的一些人格化交换中,正是这种文化观念帮助了社群内部,即熟人圈内经济活动的展开。

因为社群内部对共同权威的服从和相互信赖,使得交易易于达成以及交易成本易于降低。

不过,市场不能永远停留在规模狭小的熟人市场的初始状态。A·斯密早就指出过,市场的规模决定分工的深度和效率的高低。而且,把经济活动局限在熟人圈,交易机会只局限于社群内部,就相当于给那些具有企业家才能的“外人”设置了难以克服的进入障碍,从而会熄灭他们的创业热情。所以,如同D·诺斯所言,能否实现从人格化交换到非人格化交换的转换,乃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然而,由于社会的“差序格局”和受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许多中国人对于本社群之外的团体和个人采取不信任的态度,这就对中国经济从早期市场经济扩展和提升为现代市场经济制造了重大障碍。

如果市场交易难以扩展到陌生人之间的非人格化交换,或者即使发生了非人格化交换,其合同也面临着难以执行的风险的话,这就必然会阻碍中国经济中市场分工的深化。另一方面,这种情形还会使得企业家不愿意去从事具有O·威廉姆森所定义的资产专用性特征的技术创新性投资。因为这种投资既要求实现规模经济,也需要克服在事后的合同执行中被“要挟”(hold-up)的道德风险。而这种投资恰恰是当前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所必需的。

那么,怎样才能在中国市场经济升级的过程中形成保证合同执行的新机制,使得更多的非人格化市场交换得以有效进行呢?正如钱颖一教授在《市场与法治》(2000)一文中所言,在早期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变中,法治(the rule of law)发挥着重大的作用。所以,能否建立法治,便成为事关中国市场转型能否成功、经济发展能否持续的一个重大命题。

放在我们面前的《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一书,正是一本对以上重要命题展开学理讨论的专著。这本书不但从经济学视角,对合同执行问题的起因、各种合同执行机制的作用原理及其相互关系、合同执行机制的演化,以及合同执行效力对经济绩效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与分析,而且还基于大量文献和问卷调查,系统地总结与评价了各个转轨经济体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与效力。特别地,这本书用了三章的篇幅来着重讨论中国的情形,既有对中国转轨时期各类合同执行机制的描述与分析,对不同机制实际效力的量化评估,也有基于理论模型推导而提出的相关假说,还有根据企业访谈而形成的两个案例分析。应该说,这些内容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中国及其他转轨经济体的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与演化,以及合同执行效力对经济发展影响的认识。

在我看来,这本书有三方面的内容特别值得读者重视:

第一,作者在第三章援引经济史学家 A·格雷夫的论著,讨论了文化和社会结构对合同执行机制演化的影响。书中论述道,奉行集体主义的社会,自我实施的社会规范和有效的信息网络保证了内部成员间的诚实交易,这样就把整个社会的交易对象区分为两类:社群内可信的对象和社群外不可信的对象。而奉行个人主义的社群由于遵循非区别对待原则,社群内部成员和外部人员之间没有明显的信任区别,整个社会结构不存在明显的分隔现象,导致人们愿意去捕捉与其他社群成员的新出现的交易机会。所以,当外部交易机会日益增多时,个人主义的信念更可能催生对法治的吁求,并在法治基础上演变出一个“一体化”的社会。而奉行集体主义的社群的成员由于对外部交易对象的不信任而缺乏拓展交易机会的动力,集体主义文化便成为进一步扩大交易规模的障碍。这一点非常有助于我们理解集体主义色彩的儒家文化对于中国转轨时期合同执行机制所产生的正反两方面影响,以及中国社会为何在市场交易范围急剧扩张后会普遍变得缺乏信任。

第二,书中第二章和第三章讨论了不同合同执行机制的相互关系。作者指出,不同机制尽管在需求上具有显著的替代关系,从供给角度看却具有互补关系。这个论述提醒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不同的合同执行机制对立起来,在一项交易中,不同的机制可以相互结合,促进对方功能的发挥,反而能够得到更好的合同执行效果。譬如,在谈到抵押或质押制度时,作者引用法学家的观点指出,一个良好的抵押或质押机制的运用,通常都建立在一套完整的抵押物登记制度和运转良好的法院系统之上。换言之,正式法庭机制强化了抵押或质押在合同执行中的作用。又如,现代法治国家往往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对仲裁的结果加以实施,从而推动仲裁机制得到更加广泛的运用。不少学者往往把对法治的强调说成是“法律中心主义”。他们认为,各种非正式合同执行机制的大量存在,批驳了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依靠法治的观点。但是,如果像本书所分析的那样,许多非正式机制的有效性正是建立在法律的庇护之下,那么,更加值得讨论的问题也许是,为了形成正式法律机制与各种非正式机制的相互增强效果,中国需要如何来进一步完善法治?

第三,书中第六章构建了一个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模型,该模型从理论上推导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种过渡形态的合同执行机制,企业家可以借助地方官员手中的行政权力来确保跨地区非人格化交换得以实现。这一理论假说很好地回应了前面所提的那个问题——企业家们是如何在法治不健全的环境下推进市场分工和专用性投资的。该章还进一步分析指出,这一机制具有静态的帕累托改进特征,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把企业家们从人格

化交换中解放出来,从而扩大了市场范围,有利于中国经济的效率提高和总量增长。但从动态角度看,它却会固化交易关系并阻碍市场深化,因为潜在的更有效率的企业家很难进入非人格化交换市场去取代在位企业,从而,长期使用该机制将导致官商勾结等腐败现象,不利于过渡到正式的基于法治的合同执行制度。这些分析从一个角度说明,随着中国市场范围的扩大和交易类型的提升,缺乏一整套有效率的法律和司法体系不但会使腐败孳生,而且会严重限制中国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

这本书的以上分析,对于明确中国下一步改革的方向以及具体的措施,应该说是非常有益的。

自从1992年中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来,时间已经过去了20年,然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现实进程与这一目标之间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而关键就在于法治尚未得到真正确立。法治从两个方面为保证市场制度的有效运转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保证在非人格化的市场交换中合同的执行;第二,管住政府的掠夺之手和企业的侵犯之手。有鉴于此,如果我们不能够加快法治建设,实现审判独立和司法公正,法治缺失所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就会显现出来,从而给中国经济和社会的未来发展蒙上阴影。

近年来,由于法治建设的停滞乃至倒退,使得中国在早期一些变通性制度的支撑下所取得的经济成绩出现了衰减,有些市场发展的先行地区甚至陷入较大的困境。这就更加说明了以上道理的确是颠扑不破的。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中国经济逐步进入调整阶段,提升市场和转变经济发展模式的任务变得日益紧迫,建立法治也就更加重要。

本书作者黄少卿曾经是我指导的博士生。他能够经过自身的辛勤努力,在掌握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和分析工具的基础上,写出一篇质量较高、得到了答辩委员会好评的博士论文,使我感到欣慰。这本书是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增补而成,内容显得更为充实。当然,这本书还有若干缺点和不足,譬如对书中所提出的一些理论命题,还应该运用计量方法进行经验检验,方能够更加有说服力。希望他今后在此基础上,对这个问题作更加深入的研究,以更加成熟饱满的学术成果为中国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吴敬琏

2012年11月

目 录

序言/吴敬琏	1
导论	1
0.1 为什么要研究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	2
0.1.1 从合同执行的角度理解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	2
0.1.2 研究转轨过程中合同执行问题的理论与政策意义	4
0.2 本书的方法论	8
0.3 本书的结构	10
第一章 经济学视角下的合同执行	13
1.1 什么是合同	13
1.1.1 什么是合同	13
1.1.2 合同的分类	15
1.2 为什么存在作为经济学问题的合同执行	16
1.2.1 交易的基本难题	16
1.2.2 违约的原因	20
1.3 作为经济治理机制的合同执行	22
1.4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合同执行机制及其作用原理	25
2.1 双边机制: 声誉与惩罚	25
2.1.1 重复博弈模型	26
2.1.2 以礼品为基础的惠顾关系	28
2.2 双边机制: 抵押或质押	29
2.3 多边机制: 声誉与惩罚	30

2.4	第三方机制：信息传递与仲裁	34
2.4.1	第三方信息传递与裁决机制：MNW 模型与法律商人	34
2.4.2	仲裁机制	36
2.5	第三方机制：强制性执行与惩罚	37
2.5.1	第三方的私人执行	38
2.5.2	正式的第三方执行：国家法庭执行	39
2.5.3	进一步讨论：如何保证一个有效而公正的法庭	40
2.6	执行机制与交易类型	41
2.7	本章小结	44
第三章	合同执行机制的动态演化与经济绩效	45
3.1	合同执行机制的动态演化	45
3.1.1	迪克西特模型	45
3.1.2	栗树和模型：执行成本与合同执行机制的转换	48
3.1.3	关于地中海贸易的研究：文化和社会结构对执行机制演化的影响	49
3.1.4	向非人格化交易过渡的复合执行机制——社群责任制度(CRS)	50
3.2	不同合同执行机制之间的关系	52
3.2.1	替代关系	52
3.2.2	互补关系	54
3.2.3	基于一个正式模型的进一步探讨	57
3.3	合同执行与经济绩效	59
3.3.1	长期合同关系下的市场进入障碍	59
3.3.2	合同执行与专用性投资	62
3.4	本章小结	65
第四章	转轨国家合同执行的理论与经验研究	67
4.1	对主要转轨国家合同执行的考察	67
4.1.1	计划体制下的合同执行机制及其遗产：以前苏联为例	67
4.1.2	不同转轨国家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与使用	70

4.1.3	各种执行机制的有效性及其相互关系	76
4.1.4	不同国家之间的简单比较	78
4.2	法庭执行的不足与司法改革	82
4.2.1	影响转轨国家企业使用法庭的因素分析	82
4.2.2	转轨国家法庭存在的问题	86
4.2.3	改革的方向与措施	90
4.3	合同执行与经济转轨中的经济绩效	91
4.3.1	合同执行机制对中小型企业成长的影响	92
4.3.2	经济重组和投资	96
4.4	本章小结	99
第五章	中国的经济转轨与合同执行：一般性解说	100
5.1	中国转轨时期的非正式合同执行机制	100
5.1.1	保障人格化交易的若干非正式执行机制	100
5.1.2	竞争市场的合同执行机制及其演化	104
5.1.3	专业市场非人格化交易的合同执行机制	108
5.1.4	第三方私人强制执行：以债务催收为例	111
5.2	中国转型时期的正式合同执行机制：法律体系与司法改革	113
5.2.1	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与司法体系的重建	113
5.2.2	中国司法体制在保证合同执行上的缺陷	116
5.2.3	司法改革的几条思路	120
5.2.4	与其他机制的互补与互动	123
5.3	转轨阶段中国主要合同执行机制的效力评价	126
5.4	本章小结	129
第六章	中国的经济转轨与合同执行：一个理论假说	131
6.1	关系与权力的结合：中国转轨时期合同执行的政治经济学	131
6.1.1	中国人的关系网络的特征	131
6.1.2	M型结构、转轨战略与地方政府的经济角色	134
6.1.3	关系网络与正式权力身份的结合	136
6.2	基于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模型与命题	138

6.2.1	模型	138
6.2.2	“合同得到执行”作为均衡解的条件	141
6.2.3	模型的分析与扩展	142
6.3	对地方官员代理人机制的评价：次优制度与路径依赖	145
6.3.1	社会福利分析：生产效应和分配效应	146
6.3.2	市场深化的阻碍力量	147
6.3.3	路径依赖和锁闭：向法治过渡的困难	149
6.3.4	该机制的腐败特征	150
6.4	本章小结	151
第七章	中国的经济转轨与合同执行：案例分析	153
7.1	基于 H 公司的案例分析	153
7.1.1	企业及其交易基本情况	153
7.1.2	与供应商的合同执行	154
7.1.3	与代理经销商(客户)的合同执行	157
7.1.4	对其合同执行的经济学分析	158
7.2	基于 D 公司的案例分析	161
7.2.1	企业及其交易基本情况	161
7.2.2	与供应商的合同执行	162
7.2.3	与客户的合同执行	163
7.2.4	对其合同执行的经济学分析	165
7.3	两个案例的比较分析	167
7.3.1	合同执行机制选择的比较	167
7.3.2	合同执行效果的比较与分析	169
7.4	本章小结	170
	结束语	171
	参考文献	174
	附录一 “企业间的信任与合同执行方式”调查问卷	185
	附录二 “合同执行与司法改革”课题组调研简报	191
	后记	202

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基本理论命题,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①认为,经济当事人基于各自的资源禀赋和偏好,根据市场的价格信号进行交换,得到的市场均衡将自动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基于一些隐含的假设条件,比如存在足够多的市场、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经济当事人对市场信息的掌握是完备的且完全对称的以及不存在外部性,该命题实际上说明了,只要市场价格反映了资源的稀缺程度,那么,按照价格信号进行的市场协调就能够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不过,如果放松某些假设条件以适应现实要求,比如考虑到现实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②那么意味着掌握信息优势的一方当事人会采取对交易对象不利的行动,从而导致交易价格未必能够准确地反映资源的稀缺性,这种情形下的市场均衡将偏离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所给定的基准结果,即出现所谓的市场失灵问题。为了克服这类问题,减少外部环境可能造成的价格扭曲,需要一系列基础性制度来支持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在这些基础性制度中,一个重要的制度安排就是合同执行机制。各种合同执行机制,尤其是正式的法律和司法体制,能够起到保证交易顺利执行的功能,所以有助于克服或缓解现实中存在的各种影响市场运行的障碍,促使市场配置的结果逼近新古典经济学所定义的帕累托最优状态。

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本质上是要转变经济资源的配置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职能;为了保证市场能够有效地实现这一功能,经济转轨在建立市场机制的同时,还需要形成各种支

① 关于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的技术性表示,参阅 Hal R. Varian (1992), *Microeconomic Analysis* (Third Edition), p. 325.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2。

② 信息不对称问题对竞争市场的影响,最早是由阿克洛夫(Akerlof, 1970)对旧车市场的研究而引起注意,亦可参阅①,第25章,第440-471页。

持市场运行的基础性制度。转轨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正在于,这些基础性制度的形成不但受制于政府政策的影响,而且也依赖于社会成员在现有环境下所进行的相互博弈。转轨国家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同样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进一步说,合同执行机制本身的有效性也决定着转轨国家市场运行绩效。因此,从理论和经验两个维度分析哪些因素会影响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与演化,尤其是保障市场交易中重要的一类交易——非人格化交易——的司法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就成为一项具有理论和政策意义的研究议程。

本书的目标是,在建立一个基准理论分析框架后,对转轨国家,尤其是中国的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与演化,以及它对转轨市场的运行绩效的影响进行理论分析和经验评价,进而提出合同执行机制合意的演化路径,以便于加强市场的运行效率,更好地进行资源配置和增进转轨国家总体的社会福利。特别地,基于中国的社会背景,本书试图提出一个理论模型,来解释中国转轨时期大量的非人格化交易得以有效执行的特殊机制,并由此给出一些制度改革的建议。

0.1 为什么要研究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

0.1.1 从合同执行的角度理解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

20 世纪末所发生的集中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关乎到 16 亿转轨国家人民的福祉,是人类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能否建立一个有效运行的市场体制,将直接影响这些国家有效地创造和分配财富的能力。而这样一个市场体制的建立离不开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同执行制度。因此,从合同执行制度的形成和演化过程,以及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中,我们能够考察包括中国在内的各个转轨国家市场化的进程与效果,并且提出一些推动市场体制不断完善的建议。

新制度经济学的的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就是:包括一系列法律(尤其是合同法)和具有独立性的法庭在内的正式法律制度的建立,由于能够有效地保护产权和保障合同的执行,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发展。诺斯等人(1975)正是运用这样的观点来解释西方世界是如何兴起的。这一理论观点强调法治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相比于传统的强调资本积累的发展理论,确实给人们提供了新的启发。正是基于这样的观点,世界银行强调指出,转轨国

家如果“没有一个将改革政策转变为可实行的规则并且确保它们被遵守的法律制度,改革政策就无法生效”。^①

然而,一个起作用的法律体系是市场化改革的前提条件的说法,却与转轨国家的事实不符。这些国家现存的法律体系是与集中计划体制,而不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转轨的发生是在一个缺乏市场经济法制基础的前提下进行的,而且,我们确实无法设想,只有准备好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才来进行转轨。事实上,法律体系的重建是和转轨同时进行的。而且,人们观察到的一个重要现象是,转轨国家市场的发展速度明显快于法律体系的建设。这不但体现在对调整市场关系法律的立法工作的迟缓上,更体现在转轨过程中法庭往往缺乏对市场违约行为的执法能力上。然而,在这样的形势下,转轨和市场交易却没有停止。显然不完全是正式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合同执行,一些其他的非正式机制同样在发挥类似的作用,甚至可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针对转轨国家的大量调查和经验研究发现,自我实施和私人化的强制实施机制起到了对通过正式法律和法庭来执行合同的替代作用(McMillan, 1995)。

那么,如何来理解转轨国家在转轨过程中所形成的不同类型的制度安排在保障合同执行上所发挥的作用? 这些不同的制度安排是如何形成的,又是沿着什么路径在演化? 它们又是如何影响转轨国家的经济绩效的? 以及,回到诺斯的命题上来,应该如何来理解法治在建立市场体制和实现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运用交易成本经济学(Williamson, 1985)、信息经济学(Akerlof, 1970; Stiglitz, 1977)和博弈论等新的分析工具,近年来一些学者对欧洲经济史,尤其是远距离贸易的发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Greif, 1989, 1993, 1996, 2003; Milgrom, North & Weingast, 1990),这些研究使我们对于历史上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与演变,以及所发挥的作用有了更好的理论认识。基于这些研究产生的理论分析框架,目前已经产生了一批经验研究文献,来讨论转轨国家合同执行机制的形成和演化及其对经济绩效的影响。

不过,这些研究主要针对的是东欧和俄罗斯等国家,专门来讨论中国在转轨过程中如何保障合同执行的文献却不多。然而,由于中国不同于东欧和

^① 转引自 John McMillan (1995), “Market in Transition”, in David M. Kreps and Kenneth Wallis (ed.),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原文见 General Counsel of the World Bank, Ibrahim F. I. Shihata, quoted by Upham (1994, pp. 233 - 234)。

俄罗斯的转轨经历,以及中国所特有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这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许多学者把中国改革的成功归因于采取了一种“体制外先行”的增量改革战略(吴敬琏,2004;樊刚,1996),这种战略类似于科尔奈(2000)所定义的“有机发展战略”,即强调私营经济自下而上地生长起来,而不是国有企业的私有化。私营经济的成长已经日益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这一点毋庸置疑。不过,一个理论上仍然尚未得到解释的问题是:在中国这个法律和司法体制离发达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还存在较大距离的国家,民营企业是依靠什么机制来保障合同执行的?这些机制在多大范围内是有效的?换言之,民营企业之间的可信承诺是以什么为基础的?不打开合同执行的制度“黑箱”,我们就无法理解它们的成长,也无法解释许多经济现象。譬如,为什么办得好的乡镇企业需要有一个“能人”?为什么私人企业更愿意在熟人圈内^①做生意?为什么会出现所谓的“信用缺失”问题?为什么在私营经济发展得快的地区出现了自发性的商会组织?为什么企业进行跨地区交易时非常重视合同的司法管辖权问题?更进一步,对于中国民营企业之间的合同执行,我们还有如下的一些问题需要解答:现有的合同执行机制是有效率的吗?它们对于中国企业家才能的发挥、专用性投资、技术创新以及市场进入会带来哪些效应?从更长远的视角来看,它们又会如何影响中国经济的竞争力和长期经济增长?如何评价中国法院的合同执行能力?我们为什么要强调建立法治,它对于合同执行和市场交易有何影响?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应该如何改革中国的司法体制?回答这些问题,显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中国的经济转轨与中国的发展前景。

0.1.2 研究转轨过程中合同执行问题的理论与政策意义

基于上面的表述,研究转轨过程中的合同执行,至少具有下面几方面的理论与政策意义:

第一,有助于理解转轨中市场的运作及其交易成本。科斯(1937)从企业的存在这一现象出发,分析认为价格协调机制是有成本的,进而提出“交易成

^① 熟人圈的概念比较模糊,一般泛指具有“血缘”、“亲缘”或“地缘”关系以及由此扩展开去的“同学”、“同事”或“战友”关系的人群。具有强烈地缘观念的典型人群当属温州人,温州人即使到外地从事商业活动也总是喜欢选择其他温州人作为商业伙伴。其实,温州人现象绝非仅有,另一个例子是湖南平江人在深圳从事运输业的情况,详情参见刘林平:《关系、社会资本与社会转型——深圳“平江村”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本”的概念。^① 肯尼思·阿罗(1969)把交易成本定义为“经济系统的运行成本”,^②以区别于生产成本。威廉姆森(1985)认为应该区别合同签订之前的交易成本和签订之后的交易成本,然后他把前一类成本界定为“草拟合同、就合同内容进行谈判以及确保合同得以履行所付出的成本”;^③而把后一类成本界定为:(1)偏离合作的不适应成本,(2)事后讨价还价成本,(3)建立及运转成本,即为了解决合同纠纷而建立治理结构(往往不是法庭)并保持其运转所需要付出的成本,(4)保证成本,即为了确保合同中各种承诺得以兑现所付出的那种成本。^④ 显然,在威廉姆森看来,合同执行成本是交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使用市场机制的成本大小,很重要的一个决定因素就是交易各方所借助的合同执行机制,而交易各方能够利用的执行机制必须放到一定的社会背景下去考察。^⑤ 转轨国家特定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结构,决定了转轨过程中市场交易者所能够选择的执行机制,考察这些机制将使我们更加清楚转轨中市场是如何运作的,其运作成本有多大,从而理解不同国家为什么市场的发育程度和转轨进程各不相同。

第二,有助于理解支撑市场运行的制度的形成与演变。为了基于价格机制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市场价格首先要真实地反映资源的稀缺性。要实现这一点,就要求附加在每一笔交易之上的交易成本尽可能地最小化,以减少交易成本对市场价格的扭曲。从合同执行的角度来看,正如本书随后详细分析所说明的那样,要减少合同的执行成本,关键在于让交易方承担违约成本以约束其机会主义行为。当交易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进行时,为了维持日后的交易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人们在交易中对合同具有自我执行的动机,往往不必借助外部机制来保证合同的执行;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交易对象之间日后再发生交易的概率变小和社会关系变弱后,人们通常会形成一些自发的组织来对交易者有关过去行为的信息进行收集与传播,以阻吓潜在的违约

① 科斯认为使用价格机制的成本主要是“寻找恰当价格(relevant price)付出的成本”和“为每一笔交易进行谈判和签约的成本”。显然,他并没有考虑合同的执行问题。参见 R. H. Coase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IV (New Series), November, pp. 386 - 405.

② Kenny Arrow (1969),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Choice of Market Versus Non-market Allocation”。转引自[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1985):《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段毅才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1页。

③ 同②,第33页。

④ 同②,第35页。

⑤ 这正是 Granovetter(1985)等社会学家所强调的“经济活动嵌入于社会结构之中”。

行为；当交易对象扩大到一个更大的范围，需要进行非人格化交易时，^①具有政府强制力的法庭可能是一种执行合同的更有效率的机制。换言之，人们会根据市场所提供的交易机会的扩展来形成相应的合同执行机制，以减少合同执行本身带来的成本。转轨国家正好展示了这样一个市场交易范围不断扩大的过程，从而使我们有机会近距离考察不同的执行机制是如何产生，又是如何随着市场本身的发展而演化的。由此我们可以从一个侧面来理解哈耶克所讲的“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②

第三，可以对转轨战略及其绩效给予新的解释和理解。在研究转轨的文献中，有相当大一部分试图解释不同国家采取的转轨战略对其经济绩效的影响。^③在吸收这些文献成果的基础上，我们也可以从合同执行机制的角度来理解不同的转轨战略为什么会导致差异明显的经济绩效。布兰查德和克莱默(1997)的研究说明，原有协作关系的破坏和新的以合同为基础的关系的不稳固，正是转轨初期总产出急剧下降的原因。“休克疗法”忽视了许多基础性制度对于市场运行的重要性，没有考虑到在行政协调机制取消以后，已经存在相当高程度的专业分工和协作的工业体系中的不同企业需要依靠什么机制来执行合同的问题。尽管基于过去的业务联系，这些工业企业的经理之间是相互认识的，但是这种认识关系并不能保证在私有化之后，这些企业之间的交易和合同会得到维持。换言之，这些企业之间的合同很难依靠自我实施，在其他的执行机制，比如非正式的第三方执行机制(商会、仲裁和资信评估机构)和正式的法庭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像俄罗斯这样的国家便出现了大量的不遵守合同的现象。而黑社会作为一种强制的私人性第三执行机制便应运而生，满足了企业对合同执行制度的需求。^④相反，中国的改革在维持国有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来创造新的市场主体，发展新的市场交易，从而使得既存的社会资本发挥了合同执行的作用，并且逐渐生长出新的机制

① “人格化交易”和“非人格化交易”的概念，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二章进行详细分析。

② 哈耶克在《致命的自负》一书中用这个概念来代表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参见[英]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这些文献分别从产业组织理论、合同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以及从价格双轨制的特征和执法制度等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详细的综述见[比]热若尔·罗兰(2002)：《转型与经济学：政治、市场与企业》，《比较》编辑室编译，见《比较》第三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2年版，“转型中的现代微观经济理论”一节。

④ 科尔奈(2003)强调，要对一些转轨国家的商业世界进行整顿的话，打击黑社会固然重要，但是远远不够，这只是“治标”之策，关键在于要建立“立法—司法—官僚机制”和“道德联盟机制”，这样做就缩小了黑社会发挥作用的空間。参见[匈]雅诺什·科尔奈(2003)：《诚实与信任：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的视角》，余永楨译，见《比较》第九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